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16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4 人，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9 人。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0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等，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15,494 万元。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）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0 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3、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9日